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阴山北部生态综合治理项目2025年度 (2)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K1508242025072102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巴彦淖尔市, 乌拉特中旗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阴山北部生态综合治理项目2025年度(2)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国债专项投资和自治区配套投资14932.6601万元,招标人为乌拉特中旗林业和草原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项目2025年度实施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面积66.34万亩,其中人工造灌木面积12.87万亩,封山(沙)造林育草面积53.47万亩;完成小型水利水保设施建设134处。(详见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阴山北部生态综合治理项目2025年度施工第三标段;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阴山北部生态综合治理项目2025年度施工第四标段;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阴山北部生态综合治理项目2025年度工程造价咨询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阴山北部生态综合治理项目2025年度施工第三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1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阴山北部生态综合治理项目2025年度施工第三标段: 1.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能够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的投标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1.1.2承担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取得林业或林草或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副高级)以上职称,且为本公司员工。(拟派项目负责人一经中标,合同工期内不得更换)。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投标人须附承诺书,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如有其他情况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1.1.3本项目施工第三标段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数最多不得超过2家。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与义务。 (3) 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4) 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办理投标登记、领取文件、签署、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等事宜。 (5) 联合体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书应规定出联合体各方对本项目承担的共同和各自的义务,声明联合体各方提出的参加并承担本项目的份额和责任。 2.财务要求: 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如联合体投标,可只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 3.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2)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显示近三年(2022年至今)内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

录。 4.其他要求：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②投标人在项目当地与农民工因经济产生纠纷的，尚未解决的，不允许参加投标。；

第2标段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阴山北部生态综合治理项目2025年度施工第四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2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阴山北部生态综合治理项目2025年度施工第四标段： 1.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能够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的投标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1.2.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一经中标，合同工期内不得更换）。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投标人须附承诺书，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如有其他情况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1.2.3本项目施工第四段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数最多不得超过2家。（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与义务。（3）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4）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办理投标登记、领取文件、签署、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等事宜。（5）联合体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应规定出联合体各方对本项目承担的共同和各自的义务，声明联合体各方提出的参加并承担本项目的份额和责任。 2.财务要求：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如联合体投标，可只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 3.信誉要求：（1）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2）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3）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显示近三年（2022年至今）内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4.其他要求：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②投标人在项目当地与农民工因经济产生纠纷的，尚未解决的，不允许参加投标。；

第3标段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阴山北部生态综合治理项目2025年度工程造价咨询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3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阴山北部生态综合治理项目2025年度工程造价咨询： 1.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能够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的投标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1.3.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一级造价师职业资格（土建）。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如有其他情况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1.3.3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标段不接受联合体。 2.财务要求：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如联合体投标，可只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 3.信誉要求：（1）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2）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3）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显示近三年（2022年至今）内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4.其他要求：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②投标人在项目当地与农民工因经济产生纠纷的，尚未解决的，不允许参加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7-23 00:00:00到2025-07-29 23:59:00。

获取方式：完成信息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新系统）（投标人报名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详见操作手册，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11），逾期将无法下载。。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0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新系统）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操作手册），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0 09:00:00。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1.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 2.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3.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乌拉特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乌拉特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8804783621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三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团结办事处七街坊长春街浩宇家园

联系人：郝女士

电话：13234881005

邮件：nmgsmgs2022@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阴山北部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2025 年度

(2)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K1508242025072102001

一、招标条件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阴山北部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2025 年度已由巴彦淖尔市林业和草原局《巴彦淖尔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阴山北部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2025 年度初步设计的批复》巴林草字〔2025〕56 号文件批准，招标人为乌拉特中旗林业和草原局，工程所需资金来自国债专项投资和自治区配套投资，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受乌拉特中旗林业和草原局的委托，内蒙古三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愿意承担该工程建设的潜在投标人前来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
2. 立项批文：巴彦淖尔市林业和草原局《巴彦淖尔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阴山北部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2025 年度初步设计的批复》巴林草字〔2025〕56 号
3. 工程规模：项目 2025 年度实施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面积 66.34 万亩，其中人工造灌木面积 12.87 万亩，封山(沙)造林育草面积 53.47 万亩；完成小型水利水保设施建设 134 处。（详见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4. 本项目共 8 个标段，本公告发布 3 个标段

序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服务期）	最高投标 限价 （万元）
1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阴山北部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2025 年度施工第三标段	完成本项目的封山(沙)造林育草 53.47 万亩。 （详见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30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中约定的开工时间为准）	7939.6997
2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阴山北部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2025 年度施工第四标段	完成本项目人工造灌木面积 12.87 万亩的水利水保设施建设(详见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30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中约定的开工时间为准）运营维护期三年。	6928.9604
3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阴山北部生态综合治理	对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阴山北部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2025 年度全过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编制完成	64.0000

	项目 2025 年度 工程造价咨询	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包 含本项目全部工程的实 施阶段的跟踪审计服务 与竣工结算服务。		
--	----------------------	---	--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格要求:

1.1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阴山北部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2025 年度施工第三标段:

1.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能够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的投标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1.1.2 承担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取得林业或林草或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副高级)以上职称,且为本公司员工。(拟派项目负责人一经中标,合同工期内不得更换)。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投标人须附承诺书,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如有其他情况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1.1.3 本项目施工第三标段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数最多不得超过 2 家。(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与义务。(3)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4)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办理投标登记、领取文件、签署、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等事宜。(5)联合体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书应规定出联合体各方对本项目承担的共同和各自的义务,声明联合体各方提出的参加并承担本项目的份额和责任。

1.2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阴山北部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2025 年度施工第四标段: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能够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的投标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1.2.2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一经中标,合同工期内不得更换)。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投标人须附承诺书,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如有其他情况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相关有效



证明材料)

1.2.3 本项目施工第四标段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数最多不得超过 2 家。（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与义务。（3）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4）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办理投标登记、领取文件、签署、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等事宜。（5）联合体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书应规定出联合体各方对本项目承担的共同和各自的义务，声明联合体各方提出的参加并承担本项目的份额和责任。

1.3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阴山北部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2025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能够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的投标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1.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一级造价师职业资格（土建）。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如有其他情况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1.3.3 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标段不接受联合体。

2. 财务要求：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如联合体投标，可只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

3.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2）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显示近三年（2022 年至今）内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4. 其他要求：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②投标人在项目当地与农民工因经济产生纠纷的，尚未解决的，不允许参加投标。

四、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时间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新系统）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操作手册），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

3.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全流程网上不见面开标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唱标、异议澄清等交互环节。投标人须在指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 60 分钟。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0512-58188511。

五、招标文件的领取

1. 领取时间、网站：2025 年 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完成信息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新系统）（投标人报名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详见操作手册，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11），逾期将无法下载。

2. 潜在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应随时登陆《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及时查看招标人关于本招标项目的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若未使用最新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潜在投标人投标时需上传使用 CA 锁加密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及时办理 CA 锁导致无法正常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 0.00 元每标段。

六、资格审查

1. 审查方式：资格后审，即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七、其他说明

1. 注意事项：

（1）本项目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形式，即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有关函件（澄清、通知、情况说明等）只通过公告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报名后及时关注相应网站上信息，未及时发现者后果自负。



(3) 坚决杜绝挂靠资质参与项目建设等行为，一经发现要从严处理，列入黑名单。

2. 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新系统）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

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招标人在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中不对公告中资质、条件和能力等要求进行审核，投标人应自行确认是否满足要求，否则出现任何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资格审查结论以评标委员会的审查结果为准。

4. 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点软件公司联系。技术支持：0512-58188511；CA 锁咨询电话：0478-8926704、18548114093。

5.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新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报名以及投标文件上传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6.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7.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8.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 8 个标段自由选择投标或只投其中一个标段，只能成为一个标段的中标人。评标按照招标公告序号顺序进行，排名为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参与后面标段的评审，但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1.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
2.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3.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乌拉特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

邮 编：015300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18804783621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三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团结办事处七街坊长春街浩宇家园

邮 编：015000

联系人：郝女士



联系电话：13234881005

电子邮箱：nmgsmsg2022@163.com

